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5〕18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等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等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区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迎水桥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共有7个治理区，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33.7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高边坡治理工程、地形地貌恢复工程、生态复绿工程、标识牌、警示牌设置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397.6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施工期临时堆土堆放在治理区内，并采用纤维网苫盖，定期洒水保湿；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和保养维修，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合理选择运输路线，严禁超载、运料散落，项目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处理，粪污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送至邻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路线，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农用设施等，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

1. 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5年6月17日